

中國語文 試卷二 寫作能力

一小時三十分鐘完卷
(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十五分)

考生須知

- (一) 本試卷共設三題，只須選作一題，不得少於650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，並在答題簿內作答。
- (二) 文言、語體不拘。
- (三) 須遵守以下使用姓名規定：
- 不可在答卷內寫上考生本人的姓名。
 - 試題如有指定的姓名，須依據題中姓名寫作。
 - 文中如須使用姓名而試題又沒有提供，必須選用以下方格內的名字，姓氏可自由搭配。

英秀	一心	幼羚	家寶	念慈
思賢	有容	向華	修端	允行

- 如違犯上述規定，可被扣分。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知名人士的言行而須使用其真實姓名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考試結束前不可
將試卷攜離試場

本卷三題，只須選作一題，不得少於650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。

1. 在我認識的人當中，他最能體現「嚴以律己，寬以待人」的美德。試寫作文一篇，描述這位人物的言行。

2. 在人生路上，面對各種處境，我們都能微笑以對嗎？
試以「微笑以對」為題，寫作文章一篇。

3. 農曆新年，一心收到親戚送來的禮物。
一心說：「每年都送來不合用的東西，不送也罷。」
一心的姐姐說：「禮多人不怪。」
一心的弟弟說：「千里送鵝毛，禮輕情意重。」
各人對送禮都有自己的看法。

試以「送禮之我見」為題，寫作文章一篇。

— 試卷完 —